



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xi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政府采购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XGL23GZ18206

项目名称：湛江市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水体入河排污
口排查项目实验室监测

采 购 人：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本项目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参与磋商，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工程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胶装。多包组项目如供应商同时递交多个包组的，建议每个包组分别装订。
- 七、 如磋商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 分支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 递交响应文件前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胶装成册、已密封完好。
- 十、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应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进行注册登记（相关事宜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已注册的供应商无需再重新注册，但注册信息有变更的，应对注册信息进行变更）
- 十一、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十二、 上述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7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9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七章	磋商须知	5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湛江市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实验室监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5室现场报名或发送资料至代理机构邮箱（gdyxxg@163.com）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9月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GL23GZ18206

项目名称：湛江市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实验室监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85000.00

最高限价（如有）（元）：985000.00

采购需求：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1） 标的内容概况：湛江市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实验室监测；数量1项；最高限价：人民币985000.00元。
- （2） 简要服务要求：湛江市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实验室监测。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2) 不同响应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响应供应商：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 成功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 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年8月22日至2023年8月28日，每天上午9:0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5室

方式：现场报名及网上报名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9月1日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1室会议室。

五、 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3年9月1日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1室会议室。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等。
- 2、供应商将下述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获取磋商文件：

-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分公司磋商：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磋商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项目报名登记表》复印件（详见附件）。

备注：已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现场报名：供应商至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5室）缴纳标书款，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网上报名：供应商应填写打印上述报名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gdyxxg@163.com），由工作人员审核（咨询电话020-37209484）报名资料通过后，供应商必须于本采购项目“磋商邀请”规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缴纳标书款【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汇款账号信息：（收款单位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寿路支行；账号：4405 0158 1108 0000 0704），须使用对公账号汇款】，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

3) 磋商文件如需邮寄（到付），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概不负责。

4)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2023年9月1日14:00:00至14:30:00。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寿路80号

联系方式：020-8711768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1301室（部位：内自编05房（仅限办公））

联系方式：020-37209484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020-37209484-809

发布人：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3年8月21日

项目报名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组/标段号 (注: 无用 “/” 表示)		
报名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报名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必填) (注: 个人、没有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除外)		
法定代表人 (姓名)		
项目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获取文件方式	邮箱:	
报名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声明	代理机构通过上述“邮箱”发送至报名单位的该项目相关文件, 视为有效送达。	
报名单位保证书	我单位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 不接受他人挂靠, 不转包, 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 责任自负。	

注: 请各报名登记单位认真填写以上所有资料, 并保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2.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RMB8000元（人民币捌仟元整）。 （2）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原件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2.1	（境内服务）磋商分项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3.3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是
13.4	备选方案	不允许，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5	附加条件的报价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8.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保证金的事项及有关条款不适用。
20.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日。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21.2	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用Microsoft Word 软件制作及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电子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不能设置密码，其内容应与响应供应商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文件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6.1	磋商小组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为3名单数。
28.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3家，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前3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七、询问、质疑、投诉		
30.4、 31.2.6	询问函接收联系方式、质疑函接收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020-37209484-809（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江河大厦13楼1305室（如采用邮寄形式提交，请提前跟我司工作人员联系，并同步将邮寄底单发送至我司邮箱） 邮政编码：510610 电子邮箱：gdyxxg@163.com（提交时请备注XX项目询问函/质疑函）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2.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其他说明		
/	单独密封资料	供应商还应将下述资料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为了方便后续相关事宜的办理。 （1）电子介质。 （2）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	原件核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进行原件核对。
/	公告媒体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http://www.yesin.net.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备注：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时间不一致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者其省级分网发布的信息为准。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省级分网发布的，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若响应供应商不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响应无效。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4.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5.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6. 评审内容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使用中文以外的另一种语言的，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一、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 审 内 容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1) 响应供应商为依法在工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企业法人, 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响应供应商为公益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响应供应商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响应供应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5) 响应供应商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 6)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8) 分公司报价，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	不同响应供应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响应供应商：①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四)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响应供应商为分公司的，同时对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公司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响应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	成功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六)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七)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八)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九)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十)	磋商报价已确定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十一)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条款的；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二、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权重 (%)	分值 (分)
一	商务部分(合计40分)			
1.	同类项目业绩	响应供应商自2020年至今, 响应供应商承担过同类型项目, 每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10分。 注: (1) 须提供委托协议或合同书的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10%	10
2.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限1人)具有环境或化工类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 得5分; 具有环境或化工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得2分。 注: (1) 人员证书只按最高级别计算, 不重复计分; (2) 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5%	5
3.	团队技术力量	1、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或化工类相关专业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 每人得2.5分; 具有环境或化工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 每人得1分, 本项最高得5分。 注: (1) 人员证书只按最高级别计算, 不重复计分; (2) 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5%	5
4.	实验室综合能力	1、响应供应商实验室具有的CMA或CNAS资质证书中, 项目要求的检测指标(详见附表)的检测资质100%覆盖, 得6分; $90\% \leq \text{检测项目} < 100\%$ 覆盖, 得3分; 检测指标的检测资质不足90%的, 不得分。 注: (1) 须提供有效的CMA或CNAS资质证书及证书附表或附表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供应商须列表注明资质符合情况及覆盖率(即占比率); (3) 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10%	10

		2、响应供应商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诚信管理体系证书，且认证范围需覆盖环境检测相关内容得2分，缺一项不得分。注：（1）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证书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2）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3、响应供应商提供2020年以来政府部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保护部标准样品研究所）组织的水质检测能力验证或比对，10份及以上得2分，5份及以上得1分，不具备不得分。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服务时效性	1、响应供应商确保在本项目各县市区的采样点采样后 3 小时内（含）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的，得 10 分； 2、响应供应商确保在本项目各县市区的采样点采样后 4 小时内（含）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的，得 5 分； 3、响应供应商确保在本项目各县市区的采样点采样后 5 小时内（含）能快速完成样品运输并抵达实验室的，得 1 分； 注：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不按照要求提供资料不得分。 提供高德地图或百度等系统截图（显示公里数、起点、终点，以行程距离最短的方案为准） 终点为：响应供应商实验室（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或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上的地址为准）； 起点为：各采样点暂定为湛江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位置。	10%	10
二	技术部分(合计30分)			
1.	对本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 （1）对项目理解准确，符合项目实际；对工作重点与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合理，满足招标需求，得15分；	15%	15

		(2) 对项目理解较准确，符合项目实际；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较准确，分析比较到位，满足招标需求，得11分； (3) 对项目理解一般；对工作重点与难点分析理解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7分； (4) 对项目理解不够清晰；对工作重点与难点把握不够到位，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3分； (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2.	项目技术方案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技术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方案是否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求进行评审： (1) 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内容阐述详细全面，可操作性强，能够满足招标需求，得10分； (2) 技术方案较科学合理，内容阐述较为详细全面，可操作性较强，满足招标需求，得7.5分； (3) 技术方案基本合理，内容阐述不够全面，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5分； (4) 技术方案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内容阐述不够到位，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基本满足招标需求，得2.5分； (5) 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完全脱离项目实际，不得分。	10%	10
3.	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和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分析与评审： (1) 响应供应商具备售后服务评价五星级认证证书，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强，服务承诺完整，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得5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合理，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一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行性，能够满足用户需求，得3分； (4) 质量保障措施和服务承诺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需求，得2分； (5) 未提供对应方案不得分。	5%	5

三	价格部分(合计30分)			
1	磋商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0×权重 备注：磋商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0%	30分
合计			100%	100分

附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24项指标：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1	水温	2	pH	3	溶解氧	4	高锰酸盐指数	5	化学需氧量（COD）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7	氨氮	8	总磷	9	总氮	10	铜
11	锌	12	氟化物	13	硒	14	砷	15	汞
16	镉	17	铬（六价）	18	铅	19	氰化物	20	挥发酚
21	石油类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	硫化物	24	粪大肠菌群	/	/

其他类型排口出现现场快检异常需要开展实验室检测9项指标：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序号	项目
1	流量	2	水温	3	PH 值	4	CODcr	5	BOD（选测）
6	氨氮	7	总氮	8	总磷	9	挥发酚（选测）	/	/

政策功能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三) 监狱企业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排口类型	数量（暂定）	单价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服务期
湛江市流域 面积100平方 公里以下水 体入河排污 口排查项目 实验室监测	河汊沟渠 汇入口	250个	人民币 1300 元/个	人民币 98.5 万元	自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6 月止
	其他类型 排口	1200个	人民币 550 元/个		

二、项目基本概况：

标的名称：湛江市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实验室监测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327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3]26号）的要求，开展湛江市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优先完成重点河流、重点水库、重点湖泊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滚动更新排口、排污口、问题排污口清单，按照“四个一批”原则，编制问题排污口整治方案、《湛江市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水体排污口排查报告》（含图册、监测数据）并及时在“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挂图作战管理系统”更新入河排污口信息。

三、主要工作内容

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包括“查、测、溯”，即入河排口排查、监测、溯源，具体工作如下：

查：充分借鉴长江、黄河、渤海等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经验做法，依据国家、省有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综合运用无人机、无人船、暗管机器人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开展地毯式摸排。优先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跨市界河流及纳入县（区）级以上河长管理河流（湖泊、水库）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工作。对水体污染严重、工商居混杂、暗管密集等可能存在隐蔽排污口区域进行重点排查。入河排口实时填报“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督导”微信小程序，对问题排污口及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等重点监管排污口进行重点排查记录。

测：按照边排查、边监测的要求，同步开展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水质监测包括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监测。对所有具备现场采样条件的排污口开展现场快速检测，现场快速检测期间应配备充

足的采样试剂、专业的采样工具及设备。对现场快速检测异常（快速检测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劣V类水质）及感官异常的排污口进行实验室监测。

溯：按照边排查、边监测、边溯源分析的要求，同步开展排污溯源分析，通过资料溯源、人工排查、技术溯源等方式查清污水排放来源，明确责任主体，全面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数量及分布情况、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情况等信息。对于一个排污口有多个废污水来源的，应逐一明确各污水排放来源及责任主体，并明确主要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查明排污口污染物来源，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完成排查但溯源不到位的排污口，以及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开展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

四、委托工作范围

本次委托的工作内容主要为**实验室监测部分（包含采样工作）**，工作范围主要是对湛江市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现场快检异常的排口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根据技术要求，排口类型为河汊沟渠汇入口的如果出现现场快检异常，需开展实验室检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24项基本项目： 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其他类型排口出现现场快检异常需要开展实验室检测：流量、水温、PH值、CODcr、BOD（选测）、氨氮、总氮、总磷以及挥发酚（选测）共9项指标，对于特殊排污单位（如工业排污），根据废污水性质，增加特征污染物检测项目。

因为排查工作仍在进行中，需要开展实验室监测的点位数量尚未明确，根据现有排查情况排口异常比例进行估算，预计需开展实验室监测的排口数量如下表：

表 预计需要进行实验室监测的排口数量统计表

序号	排口类型	预计数量
1	河汊沟渠汇入口	250
2	其他类型排口	1200

五、工作进度

本次排查工作进度要求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 100%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检测，10 月上旬完成相关报告提交。

六、主要成果

需提交的成果：

《湛江市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实验室监测报告》及相关采样报告；

七、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及售后要求

- 1、项目成果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的质控管理。
- 2、本项目免费售后服务期限为3年。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报告任务分解、相关报告内容咨询、协调、数据库等技术支持。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项目成果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并通过采购人的质控管理，最终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项目验收。

九、付款方式

该项目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支付比例，遵循采购人与业主方签订的主合同的要求。并且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费用，以采购人收到业主方主合同相应阶段的费用为支付前提。采购人在未收到业主方相应阶段的费用前，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先行支付，不得以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要求采购人先行支付，并且成交人须根据采购人需要协助采购人向业主方追款。成交人确认在签订合同前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条款内容。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且采购人收到业主方主合同相应阶段阶段的费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期：支付比例 30%，完成全部监测任务，成交人提交实验室监测报告等成果以及有效增值税发票且采购人收到业主方主合同相应阶段阶段的费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期：按照成交人实际开展实验室监测的排口数量进行结算，确定合同结算金额，待采购人主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成交人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十、违约责任

(1) 成交人逾期交付全部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3% 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逾期超过 30 天仍不能全部交付完毕，则视为成交人不能交付，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成交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成交人提出索赔。

(2) 成交人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核，成交人要无条件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因成交人原因导致的整改工期不延期。成交人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核的，或逾期 15 天仍不能完成计划进度的，视同成交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成交人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人违约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进一步向成交人提出索赔。

(3) 成交人不按其投标文件关于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根据成交人违约情况，每次要求成交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10000 元。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成交供应商）：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湛江市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实验室监测的采购结果，甲方与乙方为明确各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元）。其中，河汊沟渠汇入口监测的成交单价为¥ 元/个，其他类型排口监测的成交单价为¥ 元/个。

本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按实际开展的实验室监测排口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结算。上述合同价格包括所有服务采购及成果交付价。含项目的调查与分析、监测费、租赁交通工具、工作人员差旅和食宿、成果编制和印刷、专家咨询和评审验收、技术审查和税费等费用。除成交合同金额外，如果乙方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非以上所列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327号）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湛府办函[2023]26号）的要求，开展湛江市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优先完成重点河流、重点水库、重点湖泊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滚动更新排口、排污口、问题排污口清单，按照“四个一批”原则，编制问题排污口整治方案、《湛江市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水体排污口排查报告》（含图册、监测数据）并及时在“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挂图作战管理系统”更新入河排污口信息。

2、主要工作内容

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包括“查、测、溯”，即入河排口排查、监测、溯源，具体工作如下：

查：充分借鉴长江、黄河、渤海等排污口排查整治试点经验做法，依据国家、省有关政策文件和技术规范，综合运用无人机、无人船、暗管机器人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按照“有口皆查、应

查尽查”要求，开展地毯式摸排。优先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跨市界河流及纳入县（区）级以上河长管理河流（湖泊、水库）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工作。对水体污染严重、工商居混杂、暗管密集等可能存在隐蔽排污口区域进行重点排查。入河排口实时填报“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督导”微信小程序，对问题排污口及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等重点监管排污口进行重点排查记录。

测：按照边排查、边监测的要求，同步开展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水质监测包括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监测。对所有具备现场采样条件的排污口开展现场快速检测，现场快速检测期间应配备充足的采样试剂、专业的采样工具及设备。对现场快速检测异常（快速检测指标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劣V类水质）及感官异常的排污口进行实验室监测。

溯：按照边排查、边监测、边溯源分析的要求，同步开展排污溯源分析，通过资料溯源、人工排查、技术溯源等方式查清污水排放来源，明确责任主体，全面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数量及分布情况、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情况等信息。对于一个排污口有多个废污水来源的，应逐一明确各污水排放来源及责任主体，并明确主要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查明排污口污染物来源，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完成排查但溯源不到位的排污口，以及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配合属地人民政府开展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

3、委托工作范围

本次委托的工作内容主要为**实验室监测部分（包含采样工作）**，工作范围主要是对湛江市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现场快检异常的排口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和实验室检测，根据技术要求，排口类型为河汊沟渠汇入口的如果出现现场快检异常，需开展实验室检测《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24项基本项目：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其他类型排口出现现场快检异常需要开展实验室检测：流量、水温、PH值、CODcr、BOD（选测）、氨氮、总氮、总磷以及挥发酚（选测）共9项指标，对于特殊排污单位（如工业排污），根据废污水性质，增加特征污染物检测项目。

因为排查工作仍在进行中，需要开展实验室监测的点位数量尚未明确，根据现有排查情况排口异常比例进行估算，预计需开展实验室监测的排口数量如下表：

表 预计需要进行实验室监测的排口数量统计表

序号	排口类型	预计数量
1	河汊沟渠汇入口	250
2	其他类型排口	1200

4、工作进度要求

本次排查工作进度要求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完成 100%现场采样及实验室检测，10 月上旬完成

相关报告提交。

5、主要成果

需提交的成果：

《湛江市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实验室监测报告》及相关采样报告；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协助乙方收集相关资料。

2. 乙方需针对本项目配备高能力、高资质的相应人员组成项目组，并在合同签订时提供项目部人员列表、简历、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本项目投入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人员时，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情况说明，且更换人员的技术资质与工作经验须与原工作人员水平相当。

3. 乙方须委派固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对接、汇报工作等事宜。

4. 服务期内乙方需协助甲方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5. 成果版权及使用：方案编制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成果。当乙方需要使用项目研究成果时（如申报奖项、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等），应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意见。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2023年9月至2024年6月止。

五、付款方式

该项目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支付比例，遵循甲方与业主方签订的主合同的要求。并且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以甲方收到业主方主合同相应阶段的费用为支付前提。甲方在未收到业主方相应阶段的费用前，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先行支付，不得以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为要求甲方先行支付，并且乙方须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向业主方追款。乙方确认在签订合同前已仔细阅读并理解本条款内容。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且甲方收到业主方主合同相应阶段的费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2 期：支付比例 30%，完成全部监测任务，乙方提交实验室监测报告等成果以及有效增值税发票且甲方收到业主方主合同相应阶段阶段的费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期：按照乙方实际开展实验室监测的排口数量进行结算，确定合同结算金额，待甲方主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

六、验收要求

项目成果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和主管部门验收要求，并通过甲方的质控管理，最终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验收。

七、售后要求

本项目免费售后服务期限为3年。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报告任务分解、相关报告内容咨询、协调、数据库等技术支持。

八、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全部项目成果，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30天仍不能全部交付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付，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2. 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核，乙方要无条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整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整改工期不延期。乙方经两次整改后仍不能通过甲方组织的审核的，或逾期15天仍不能完成计划进度的，视同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乙方不按其响应文件关于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乙方违约情况，每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10000元。

4.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已派工作人员开展工作的，甲方按实际情况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服务费

十、廉政条款

甲方廉洁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

设备。

乙方廉洁责任：

1. 不得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回扣、手续费、消费性娱乐活动，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吃饭、馈赠任何礼物；
2.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以馈赠信用卡、购物卡、购物券的形式进行商业贿赂；
3.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承诺在合同履行完毕前后兑现任何利益承诺。
4. 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开办的公司等商业实体发生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商贸交易行为。
5. 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实施违反商业贿赂及公平交易的其他行为。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柒份。甲、乙方各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单位名称：

账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项目编号：YXGL23GZ18206

项目名称：湛江市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实验室监测

响 应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 单独密封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目录表

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响应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 YXGL23GZ18206。
3. 响应供应商按照《资格、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详细审查。
4. 响应供应商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与标准的《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相关各类证明材料，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一、 价格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第__页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__页
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第__页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__页
5.	政策功能情况（如适用）	第__页

二、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1) 响应供应商为依法在工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 企业、机构。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 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2) 响应供应商为公益 二类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响应供应商为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提供社会组织的登记证书或 法人登记证书复 印件；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4) 响应供应商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 5) 响应供应商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书复印件； 6) 响应 供应 商为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7) 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8) 分公司报价，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__页
(2)	如供应商为分公司，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__页
2.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4.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二)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下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响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详见《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四)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	☐ 通过 ☐ 不通过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 2、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响应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 ☐ 不通过	/
(六)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七)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且磋商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效期		
(八)	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九)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十)	响应文件没有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第__页
(十一)	公章对磋商专用章授权说明（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 不适用	第__页

三、 综合评审自查表

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项目业绩	提供委托协议或合同书的关键页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第__页至__页
2.	拟投入的项目人员	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第__页至__页
3.	检测能力、质量管理体系	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第__页至__页
4.	服务响应速度	(1)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2) 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供应商的服务机构到项目地点的距离（以百度地图测算的驾车最长时长为准）；(3) 服务点的营业执照或场地自有证明文件或租房合同（租赁期限须包含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复印件。(4) 所有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第__页至__页
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
1.	采购需求响应	采购需求响应一览表	第__页至__页
2.	项目技术方案以及对本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第__页至__页
3.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第__页至__页
4.	服务承诺和质量保证		第__页至__页
其他内容资料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第__页
2.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__页
3.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第__页

四、 单独密封资料

1.	电子介质	/
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

报价表
(首次报价)

采购内容	排口类型	数量（暂定）	单价报价 （人民币 元/个）	磋商报价 （人民币 元）	服务期
湛江市流域 面积100平方 公里以下水 体入河排污 口排查项目 实验室监测	河汊沟渠 汇入口	250个	小写：RMB 大写：	小写：RMB 大写：	自2023年9 月至2024 年6月止
	其他类型 排口	1200个	小写：RMB 大写：	小写：RMB 大写：	
合计				小写：RMB 大写：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 2. 磋商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有效数。
- 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响应。
- 4.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磋商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 5.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报价时参考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湛江市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实验室监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政策功能情况（如有）

类别	磋商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节能产品金额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总金额： _____ 节能产品金额占总磋商报价比重： _____ %			
环保标志 产品	磋商产品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	所提供环保标志产品金 额
	环保标志产品总金额： _____ 环保标志产品占总磋商报价比重： _____ %			

- 说明：
- 1. 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2. 未提供产品认证证书不予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单位发布湛江市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实验室监测（项目编号：YXGL23GZ18206）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本单位（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磋商无效处理。

三、本单位没有为采购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湛江市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实验室监测（项目编号：YXGL23GZ18206）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人像面)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公章对磋商专用章授权说明

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湛江市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实验室监测 YXGL23GZ18206 的采购活动，在此作如下说明：

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所使用的“磋商专用章”与我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我单位对所使用“磋商专用章”的行为和相应责任予以完全承认。

特此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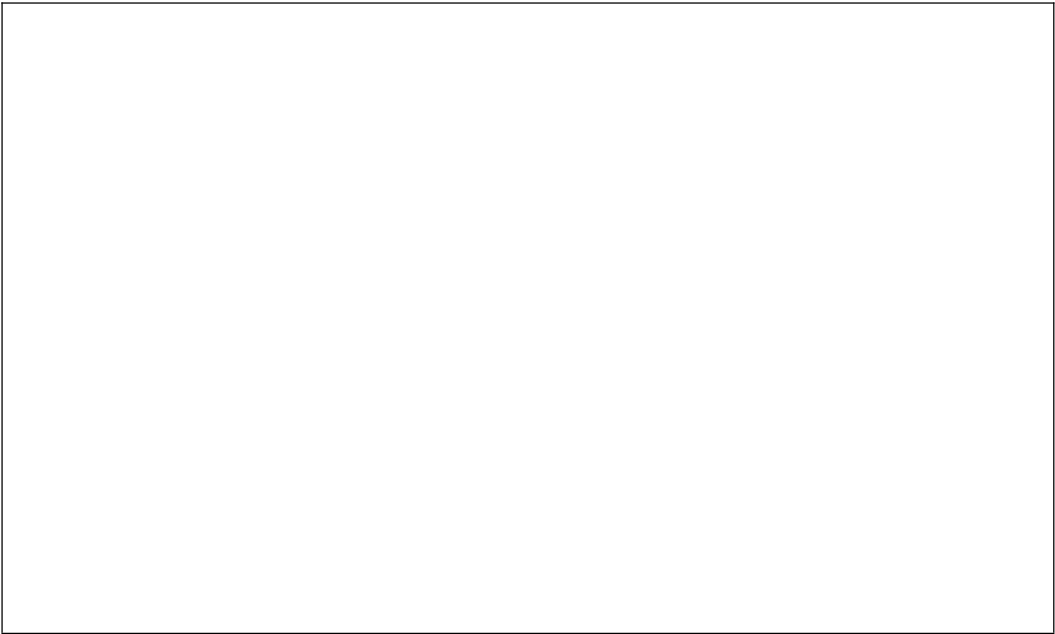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单位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日期：

我单位磋商专用章样式如下：



磋商函

致：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湛江市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
实验室监测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YXGL23GZ18206），____（响
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被授权人的授权
代表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3. 我们承诺从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本磋商始终有效且不予撤销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5.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7.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10.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1.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1、磋商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其他条款				
1.	二、项目基本概况			第__页
2.	三、主要工作内容			第__页
3.	四、委托工作范围			第__页
4.	五、工作进度			第__页
5.	六、主要成果			第__页
6.	七、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及售后要求			第__页
7.	八、验收标准和方法			第__页
8.	九、付款方式			第__页
9.	十、违约责任			第__页

备注：

1. 本表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供应商响应描述：供应商按响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偏离情况说明：供应商根据响应供应商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完全响应”或“负偏离”。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技术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对本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2. 项目技术方案
3. 质量保障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
4.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合计：__个业绩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拟投入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响应供应商证书一览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查阅/指引
				第__页
				第__页
				第__页

1. 请根据评分表中要求填写响应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 请提供本表所列的证书资料。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 码 (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1					
2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备注：

-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 3.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全部填写。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一、合同金额		
2	二、服务范围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5	五、付款方式		
6	六、验收要求		
7	七、售后要求		
8	八、知识产权		
9	九、违约责任		
10	十、廉政条款		
11	十一、争议的解决		
12	十二、不可抗力		
13	十三、税费		
14	十四、其它		
15	十五、合同生效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及开票资料

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单位名称）在参加 湛江市流域面积100平方公里以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实验室监测（项目编号：YXGL23GZ18206）的招标采购中如获中标（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电子发票接收手机号码		
仅适用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填写	地址、座机号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附件：须附上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响应）截止日如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代理机构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采购单位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贷款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一章的**联系事项**。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4.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的工程。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且满足实质性采购需求。

4.4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4.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6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或工程，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7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 4.8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 6.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 6.2 供应商向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本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 6.3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6.4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采购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2.8\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text{（万元）}$$

- 6.5 经依法被认定成交无效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7.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文件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成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8.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1 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9.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9.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 10.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语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 11.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2.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以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成册，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2.2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2.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响应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己承担。

13 磋商报价

- 13.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费用。
- 13.2 磋商分项报价应包含：
- 13.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
- 13.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3.3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3.4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3.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4 磋商货币

- 14.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联合体磋商

- 15.1 除非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15.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5.1.2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磋商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5.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5.1.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5.1.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6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6.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7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7.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磋商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 17.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7.3.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响应供应商在谈判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谈判文件的要求。

18 分包

- 18.1 如果磋商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响应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内容和分包供应商，并提供分包供应商具有的相应资质和证明材料。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磋商保证金

- 19.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 19.2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9.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9.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9.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9.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磋商有效期

- 20.1 磋商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
-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21.2 电子文件：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文件是指用Microsoft Word 软件制作及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响应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 21.3 响应文件密封：
- 21.3.1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 21.3.2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未

密封。

21.4 响应文件的签署：

- 21.4.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报价专用章（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公章对报价专用章授权说明》），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未经公章授权的报价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21.4.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或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报价专用章才有效。
- 21.4.3 若为联合体的，除“联合协议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磋商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22 响应文件标记

- 22.1 信封或外包装上需清楚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供应商地址、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22.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识，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3.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邀请**中指定的地点。
- 23.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3.3 响应文件接收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各响应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 23.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4.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磋商。
- 24.3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5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5.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5.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6 磋商小组

- 26.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人数详见**磋商资料表**。
- 26.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26.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6.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6.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6.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6.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6.3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4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 26.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 26.6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磋商过程

- 27.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对响应有效性认定存在争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7.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以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

- 27.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 27.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7.7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7.8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27.8.1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最后磋商报价）为准；
- 27.8.2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7.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7.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7.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未通过审查的供应商。
- 27.10 响应供应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7.11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 27.11.1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7.11.2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28.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8.3 评审步骤：
- 28.3.1 详细评审：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技术、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 28.3.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8.3.3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8.3.4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 28.4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8.5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须知“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 28.6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结果

2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询问、质疑、投诉

30 询问

- 3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

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30.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0.3 采购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0.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31 质疑

- 31.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1.2 质疑期限：
- 31.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早于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1.2.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1.2.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 31.2.4 提交要求：
- 31.2.4.1 以书面纸质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1.2.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1.2.4.3 质疑函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1.2.4.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2.4.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1.2.4.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2.5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1.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

31.3 投诉

31.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八、合同的订立及履行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2.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3 合同的履行

33.1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3.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4 终止采购活动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4.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湛江市流域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下水体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实验室监测 (项目采购编号: YXGL23GZ18206) 的投标 (或报价) 活动, 现有以下几个内容 (或条款) 存在疑问 (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询问事项1:

问题或条款内容: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2: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目录)。

询问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相关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